

高雄銀行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規則

88年12月30日第七屆常董會第3次會議通過
89年5月18日第七屆常董會第11次會議通過
96年7月27日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
96年10月18日第九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
97年8月21日第十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7年3月22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
108年10月9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21次會議通過
112年8月25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4年4月11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行為辦理從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事宜，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從業人員係包含委任經理人在內之行員。從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事項，除法令及本行工作規則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行從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服務滿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歲者。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以上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從業人員擔任本行委任經理人期間之年資計算。

第四條 本行從業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強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行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五條 從業人員服務年資自受僱之日起計算，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民營化後留用人員於本行移轉民營基準日前之年資應予併計，但不得再行計算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及資遣費。

第六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退休生效日為滿足歲之次月一日。

第七條 本行從業人員之退休給與標準如次：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年資：

（一）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之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剩餘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定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三）退休金給與自退休之日起三十日給付之。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新制）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強制退休之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致其身心障礙者，按其服務年資，及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標準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

第八條 從業人員在職亡故者，其適用舊制年資比照第七條第一款退休金標準發給撫卹金。舊制年資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從業人員在職亡故者，其適用新制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向勞保局一次請領退休金。

從業人員在職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致死者，另比照第七條第三款退休金標準加發撫慰金。

第九條 從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

- 一、因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裁減人員者。
- 二、現職工作不能勝任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 三、經健保指定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前項資遣人員，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次：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舊制）年資：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之平均工資，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新制）年資：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第二項所定資遣費，自勞動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發給。

第十條 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實給與表，如附表。

第十一條 從業人員請領舊制退休金自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撫恤金及資遣費之權利自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起，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請領新制退休金的期限，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辦理。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二條 從業人員因違反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而遭解僱者不發資遣費。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